

屏東縣立里港國中家長會非里港鄉國小之畢業生入學本校獎勵金 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本校家長會為獎勵非里港鄉國小之畢業生於本校新生入學，特訂定本實施辦法，期許秉持學習熱誠，積極進取，落實適性發展，培養多元智能，以創造自我實現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本校家長會

協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

三、獎助對象、獎助標準及金額：

（一）獎助對象：

非里港鄉國小之應屆畢業生，其畢業成績為班上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，而選擇升學就讀本校七年級者。

（二）獎助標準及金額：

依據國小畢業成績給予，需檢附畢業獎狀。獎助金額如下：

第一名:新台幣 3000 元。

第二名:新台幣 2000 元。

第三名:新台幣 1000 元。

四、獎助對象於里港國中就讀期間，因故轉學離校前，應收回本獎勵金，方准辦理離校手續。

五、本獎助學金之發放，委由本校教務處審核相關資格及辦理獎助學金發放事宜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家長會全額補助。

七、本辦法經家長會簽核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